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

安环表批复〔2023〕124号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对贵州永丰塑胶有限公司塑料 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永丰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永丰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 一、基本信息

项目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综合产业组团内，租用园区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00m<sup>2</sup>，租赁已建成厂房，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厂房内部装修和生产线布设，并配套建设废气等环保设施。项目共建设 7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相同），建成后年产 2100 吨塑料制品。原料：聚乙烯、黑色色母。项目原料均为新料，无废旧塑料。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

策“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属于红枫湖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夏云工业园产业准入条件（试行）》禁止产业、工艺范围内。园区已出具符合园区规划的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夏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布设强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噪声污染。配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的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堆放场所。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和切割粉尘通过在各台上料机、各台切割机及破碎机上

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有机废气合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安装抽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方式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通过在各台挤出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一起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安装抽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方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入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夏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夏云镇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循环水池沉渣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设置,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废机油、废紫外灯管、废光解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

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排污登记备案。

####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



---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贵州沛恒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共 10 份